

2024年度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受理市级司法管辖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市级司法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审核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承担指派事项的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机构2个，包括：财务室、业务科室。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4.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8.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8.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31.69	总计	62	331.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1.69	243.17	0.00	0.00	0.00	0.00	8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5	2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4.15	19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15	1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88.53
22999	其他支出	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88.53
2299999	其他支出	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88.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69	261.69	7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5	134.15	7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4.15	134.15	6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15	134.15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8.53	88.5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8.53	88.5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8.53	88.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6	0.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15	204.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2	26.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7	4.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6	6.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17	243.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3.17	总计	64	243.17	243.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17	173.17	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5	134.15	70.00
20402	公安	10.00	0.00	1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0	0.00	10.00
20406	司法	194.15	134.15	6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15	134.15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	26.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	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0.00
20808	抚恤	17.72	17.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2	17.7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0	0.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	6.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	6.7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	6.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44	30201	办公费	0.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人员经费合计	165.16					公用经费合计	8.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45	0.00	0.00	0.00	0.00	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1.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4.90万元，增长125.96%，主要原因是：1. 单位新招录1名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大；2. 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3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17万元，占73.31%；其他收入88.53万元，占26.6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31.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69万元，占78.90%；项目支出70.00万元，占21.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3.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38万元，增长65.66%，主要原因是：1. 单位新招录1名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大；2. 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3.3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38万元，增长65.66%，主要原因是：1. 单位新招录1名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大；2. 上年结转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36万元，占0.15%；公共安全（类）支出204.15万元，占83.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92万元，占11.07%；卫生健康（类）支出4.97万元，占2.04%；住房保障（类）支出6.76万元，占2.7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1.02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2万元，支出决算为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7.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6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公用经费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22.5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5万元，完成预算的22.50%，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22.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金额6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1个，自评金额6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4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3万元；项目支出60.06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4年度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评价情况来看，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从评价情况来看，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4月

项目名称		信阳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经费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0	60	1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60	60	100.0%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00%	-			
	单位资金	0	0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有关规定要求, 对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做好刑事审判阶段辩护全覆盖工作, 发挥司法人权保障作用;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民生”系列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 尤其是在农村基层的宣传, 提高法律援助在群众中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1. 2024年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满足群众需求, 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等法律服务; 2. 根据案件结案及卷宗归档情况, 加强办案质量监管, 开展案件质量评估抽查, 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 3. 组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00万元	60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结案率	≥70%	7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法定时限内受理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权益维护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